

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第五轮）招
募公告

（招标编号：02-11-04H-2022-D-C3086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第五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第五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第五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第五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申请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募人和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申请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一般纳税人查询网站（<http://www.foochen.com/zty/ybnsr/yibannashui ren.html>）查询证明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2.3 电子商城运营要求：申请人须承诺满足中国联通电子商城运营要求，且有能力组建商城运营专职支撑团队。

2.4 信誉要求：（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申请人须承诺 无行贿、受贿记录行为，无串标、围标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如因上述行为之一被处罚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无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履约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申请。

2.5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日，视频类产品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有效业绩合同；

(2) 提供有效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框架订单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具备甲方盖章的有效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协议）。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单项合同金额或框架下订单累计金额为准。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原件备查。）。

2.6 生产能力：申请人若提供视频类产品销售业绩时，须拥有自有工厂，提供工厂产权证明（有效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或厂房租赁证明（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在此基础上，提供不少于 3 种生产设备的购买证明（有效采购合同或对应发票扫描件）或租赁证明（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厂房、生产设备的产权所有人或承租方要求为应答人或与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

2.7 交付周期承诺：申请人若提供视频类产品销售业绩时，须承诺小批量订单（订单数量小于等于 1000 台）发货周期不得超过 7 日，大批量订单（订单数量大于 1000 台）发货周期不得超过 14 日。提供交付能力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2.8 其他要求：（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申请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招募项目申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申请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招募项目申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其他要求承诺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募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4）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5）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申请人须承诺满足《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规

范行为知晓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申请人须能够直接与招募人签订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9)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10) 承诺入围后加入物联网产业联盟（申请途径见附件）。

2.9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严禁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工程、服务、物资的“采购、订单、物流、仓储、转资”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模式，拟公开招募 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将在供应链平台“公开市场”上架，本公司在供应链平台上架的产品范围内自主实施采购。招募编号：02-11-04H-2022-D-C30869。

项目已具备招募条件，现进行公开招募，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前来参与。

1. 项目概况与招募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2 年联通数科物联网事业部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第五轮）。

1.2 招募内容：雁飞视频类产品合作伙伴公开招募。

1.3 审查方式：本次公开招募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产品测试，通过测试的合格，且我司收到物联网产业联盟申请材料的供应商即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1.4 采购包划分：不划分采购包。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项目类型：货物。

1.7 招募有效期 招募合格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下一次招募公告发布之日止（不含补充招募）

1.8 常态化招募形式说明：

1.8.1 本项目实施【常态化招募】，即长期接受供应商报名申请，有效期至下一次重新招募时截止。本项目招募有效期内，招标人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原则上每季度评审一次），具体各轮次评审时间根据业务需求或供应商报名情况确定，以对应轮次的招募公告为准。

1.8.2 同一项目的不同轮次入围的供应商，进入同一供应商库。故已经入围的供应商，无须参与后续轮次的招募评审。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申请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书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申请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一般纳税人查询网站（<http://www.foochen.com/zty/ybnsr/yibannashui ren.html>）查询证明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2.3 电子商城运营要求：申请人须承诺满足中国联通电子商城运营要求，且有能力组建商城运营专职支撑团队。

2.4 信誉要求：（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申请人须承诺：无行贿、受贿记录行为，无串标、围标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如因上述行为之一被处罚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无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履约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申请。

2.5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日，视频类产品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有效业绩合同；

(2) 提供有效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框架订单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具备甲方盖章的有效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协议）。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单项合同金额或框架下订单累计金额为准。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原件备查。）。)

2.6 生产能力：申请人若提供视频类产品销售业绩时，须拥有自有工厂，提供工厂产权证明（有效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或厂房租赁证明（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在此基础上，提供不少于 3 种生产设备的购买证明（有效采购合同或对应发票扫描件）或租赁证明（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厂房、生产设备的产权所有人或承租方要求为应答人或与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

2.7 交付周期承诺：申请人若提供视频类产品销售业绩时，须承诺小批量订单（订单数量小于等于 1000 台）发货周期不得超过 7 日，大批量订单（订单数量大于 1000 台）发货周期不得超过 14 日。提供交付能力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2.8 其他要求：（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申请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招募项目申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申请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招募项目申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其他要求承诺书）

（3）与招募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募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4）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5）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申请人须承诺满足《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规范行为知晓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申请人须能够直接与招募人签订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9）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10）承诺入围后加入物联网产业联盟（申请途径见附件）。

2.9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严禁列入

黑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申请。

3. 招募文件的获取

3.1 电子招募文件获取（采用电子招募适用）

3.1.1 招募文件获取时间（常态化招募）：2023年07月10日17时30分至下一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止（不含补充招募）（北京时间，下同）。

3.2 招募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①申请人须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并点击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募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我参与的招募项目--项目跟进--招募准备--购买招募文件”，填完信息后，点击【立即结算】”。

②招募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文件，届时未完成文件下载的申请人将无法进行后续的招募应答。参与本项目并完成支付的申请人请务必于招募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募文件的下载操作，超时未下载文件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注：潜在申请人必须接受电子招募流程。凡有意参加本次招募但尚未注册的申请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技术顾问联系电话010-67882255-3-8-2）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建议申请人在应答过程中使用联通手机号码作为联系方式，若因未使用联通手机号码造成应答过程信息接受不及时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招募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沃支付。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3.4 诚E招信息注册(此环节须在招募文件售卖时间内同步完成)

1) 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支付成功后，还须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注册，以便后续项目开票。

2) 诚E招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应答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应答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 诚E招注册：注册成功后即可。

4) 诚E招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3.4.1 免责声明:

(1)“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费用开票申请的唯一渠道,其他方式均属无效。

(2)应答人应严格按照4.3.1与4.3.2的指引进行操作,未按指引操作造成的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注册、帐号密码遗忘、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请拨打010-67882255转3-8-2。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iPASS业务问题,请拨打010-60844066,根据语音提示按“2”键。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线上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电子申请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随时递交。第五轮线上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每轮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提醒: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申请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在申请截止日前上传申请文件。

②申请人须使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制作系统获取方式: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 在“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获取。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募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申请文件:

4.2.1 逾期提交或者未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

4.2.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募文件的。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两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公开征集潜在供应商,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路52号门西产业园17号

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层

联系人: 何永龙、巨雄、袁俊超、郝钰、陈赞

电话：15212785381、15301587773

电子邮件：gczbwlw@163.com

招 募 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招募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A 区 9F

联 系 人：巨雄

电 话：15301587773

电子邮件：gczbwlw@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